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791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科技部办公厅 组织申报 2021 年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 开放创新平台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科技部发布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通知》（国科办高〔2021〕89 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请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照《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高〔2019〕265 号）要求，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并于 7 月 2 日前将推荐函及申请书（一式 3 份）报送至省科技厅高新处。

申报单位在填报申请书时，应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开放创新平台的技术方向应与现有平台有明显区分度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(一) 科技部咨询电话。

科技部高新司信息处：问斌、吴春晖，010-58881573、58881531

(二)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咨询电话。

省科技厅高新处：鄢羿、王欢，020-83163871、83163483-807

附件：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通知》（国科办高〔2021〕89 号）

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

国科办高〔2021〕89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 创新平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，科技部于 2017 年启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开放创新平台”）建设。为进一步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，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，现启动 2021 年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按照《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高〔2019〕265号）要求，严格遵



选、择优推荐，申报开放创新平台的技术方向应与现有平台有明显区分度。

2. 平台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9日，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前，将正式盖章的推荐函及申请书（一式3份）报送科技部高新司，申报材料要确保真实、准确。

3. 后续科技部对申报材料初步筛选后，将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进行综合评估论证，并根据论证结果择优予以认定，具体评估论证形式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问斌、吴春晖

电话：010-58881573、58881531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国谊宾馆北楼5层（科技部高新司信息处收，电话：13269199765），邮政编码：100044。

附件：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附件

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建设申请书

平台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

平台负责人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科学技术部

二〇二一年制

基本信息表

平台名称							
依托单位							
预算总额							
项目负责人	姓名			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
	证件号码				所在单位		
	职 称		学位		职 务		
	移动电话				电子邮件		
联系人	姓 名				电子邮件		
	移动电话				传 真		
平台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							
开放服务机制和内容							
对产业的带动和影响							

一、平台建设的背景与意义

- (一) 产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
- (二) 技术创新资源状况分析
- (三) 平台建设的必要性分析

二、平台建设的目标与内容

- (一) 平台建设目标
- (二) 平台建设内容
- (三) 平台建设进度
- (四) 平台考核指标
- (五) 依托单位情况
- (六) 资源整合情况

三、开放服务的机制与内容

- (一) 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
- (二) 开放服务内容与方式
- (三) 考核指标和预期成效

四、条件保障

- (一) 资金投入情况
- (二) 人员投入情况
- (三) 其他配套保障

